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企鸿路 39 号博济·苏印智造园 8 楼
电话：0512-66099180
传真：0512-66099180-8008
邮编：215000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2019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

2020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书面通知各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8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明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7,8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6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 9、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10、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13、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14、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议案；
- 15、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 16、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 17、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 18、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 19、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吴洪钢

吴洪钢 律师

经办律师： 王春龙

王春龙 律师

经办律师： 陈玮

陈玮 律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